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9/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 (第 161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憲報成為 2015 年第 6 號條例。2015 年第 6 號條例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以改變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等。該等改變包括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委任的成員總數由 10 名修訂為 13 名;就 6 名註冊獸醫獲納入為選任成員訂定條文;以及訂定從一般選舉選出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2015 年第 6 號條例將自食衛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第 161 號法律公告由食衛局局長根據經 2015 年第 6 號條例第 13(2)條修訂的第 529 章第 28(1A)條訂立,以訂明關乎管理局成員選舉的程序及其他事宜,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 2 和 3 部訂明就管理局成員選舉發出選舉通知的規定,以及就有關選舉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和資格規定;
- (b) 第 4 部訂明關乎進行投票、投票程序、點票以及決定和宣布選舉結果的規定;
- (c) 第 5 部訂明旨在聆訊就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的檢討委員會的成立、解散、成員及議事程序,以及關乎提出和處置選舉呈請的規定;及

- (d) 第 6 部及附表訂明一般及雜項事宜，例如訂定選舉主任的委任及職能；在補選中當選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和在選舉呈請後被裁定為妥為選出的人的任期；列出某人在何種情況下喪失選舉參選資格；以及列出有何行為足以構成就選舉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這是第 161 號法律公告第 55 條所訂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之一)。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F/6/12/12)第 11 段所述，政府當局自 2015 年起，政府當局已就選舉安排的框架及要點諮詢相關的獸醫團體，包括管理局、香港獸醫學會及中國(香港)獸醫學會。當局在 2015 年 5 月及 12 月進行諮詢，收集獸醫業界的意見，並於 2017 年 10 月及 2019 年 2 月進一步諮詢管理局。據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4.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選舉安排。政府當局其後諮詢相關的獸醫團體，繼而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因應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經修訂的立法建議。在該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有委員就多項事項提出關注，包括管理局的成員組合、選舉人和候選人的資格，以及選舉和投票方面的安排(尤其是有關"一票與多票"以及"親身投票與以郵遞方式投票"的安排)。委員對該等議題各持不同意見。

5. 第 161 號法律公告自 2015 年第 6 號條例第 13(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019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
附表 1)(第 2 號)公告》**

(第 162 號法律公告)

6. 第 162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第 27(2)條作出，以修訂第 565 章附表 1，將位於香港德輔道西 418 號太平洋廣場 29 樓 3、5、6、7 及 8 室的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加入為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科技園公司宗旨的事務的指明處所名單。第 162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科技園公司可管理及控制指明處所。

7. 據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於 2019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5 段所述，科技園公司已經

與香港大學達成協議，共同營運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供獲接受參加由科技園公司設立的培育計劃的初創企業用作工作、培訓和交流等用途，為主要經營科技、生物醫藥科技和互聯網及智能通訊領域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援。

8.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但該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為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擬備的文件中得悉，科技園公司將與本地大學合作，共同為大學初創企業提供培育服務，以及與香港大學合辦的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將於 2020 年投入服務。

9. 第 16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實施。

《〈2019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6 號法律公告)

1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憑藉第 163 至 166 號法律公告("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20 年 1 月 1 日為下列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2019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2019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 (b) 《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2019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 (c) 《2019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2019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及
- (d) 《2019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2019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11. 2019 年第 38 及 40 號法律公告分別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分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訂立，並已藉兩項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獲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獲得批准。2019 年第 38 及 40 號法律公告分別調高須付予刑事法律程序及死因研訊中的證人的津貼額。

12. 2019 年第 26 及 2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46 條及《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1 條訂立，以調高：

(a) 每日須付予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A 章)擔當淫褻物品審裁處成員的審裁委員的酬金；
及

(b) 須付予刑事或民事案件或根據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的陪審員的津貼額及最高額外津貼額。

13. 當局並無就該等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該等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61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162 至 166 號法律公告在法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9 年 11 月 19 日